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352號

上訴人 侯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更名前：凡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躍廷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李祐陞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被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葉美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247號）提起上訴，上訴人李祐陞並提起反訴，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規定甚明。本條於民國92年2月7日修訂時，其立法理由謂：「本條第2項有關得在第二審提起反訴之規定，其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形，皆在原審所須審理認定之事實範圍內，對於當事人而言，並無須再花費勞力、時間及費用蒐集訴訟資料，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而言，當有助益」。是當事人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得不經他造同意，於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者，係因當事人於第一審已主張該抵銷之請求，為第一審就該抵銷之請求

01 並經兩造互為攻防而為審理及事實之認定，無須再花費勞
02 力、時間及費用蒐集訴訟資料，對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
03 及訴訟經濟自有助益。反之，倘當事人在第二審始主張抵銷
04 並就餘額部分提起反訴者，因無經第一審調查之訴訟資料可
05 供利用，就此一全然之新訴，非但當事人須提出新攻防方
06 法，亦有損及對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之虞，自須對造當事人
07 同意，始得認其就主張抵銷之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
08 益，而許其在第二審提起反訴。

09 二、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本訴主張：伊於擔任上訴人侯躍交
10 通企業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凡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侯
11 躍公司）負責人期間，先行墊付侯躍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貸款24期共計新臺幣（下
13 同）42萬9,600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侯躍公
14 司給付伊42萬9,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伊原欲向侯躍公
15 司購買系爭車輛，而將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李祐陞曾支付
16 系爭車輛3期貸款、保險費及選牌費等費用共9萬7,610元
17 （下稱系爭款項）直接於李祐陞欠伊之債務中扣除。嗣伊因
18 故未購買系爭車輛，惟李祐陞業已受有前開抵扣系爭款項之
19 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李祐陞給付伊9萬7,6
20 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1 三、李祐陞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提起反訴，主張：因反訴被告教
22 唆訴外人黃○原、周○龍向伊恐嚇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0
23 萬元之不當得利，就此主張與反訴被告於本訴對伊請求之9
24 萬7,610元互為抵銷，經抵銷後，尚有2,390元可向反訴被告
25 請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390
26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反訴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
27 原告2,39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四、經查，本件反訴並非反訴被告所提本訴之先決問題，且本訴
30 之訴訟標的與反訴原告主張之反訴訴訟標的不相同，尚無就
31 同一訴訟標的提起反訴之利益，反訴原告於原審亦未曾就其

01 前開反訴請求主張抵銷，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並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所示情形。此外，反訴被告已具狀表
03 示不同意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47頁）。依上開
04 規定及說明，反訴原告於本院提起反訴，於法不合，應予駁
05 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反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10 法 官 黃義成

11 法 官 周欣怡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施淑華